

读经典名著

完整版
Full version

约会名著·挚爱之旅
世界经典文学馆

Literature Classics

插图彩绘本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斯托夫人 / 著
李自修 / 译

Uncle Tom's Cabin



全人类的精神读本

首次发行，在国内印刷了一百多版，销售了三十多万册，后来被译为二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

文学大师用如椽巨笔记载的人类的心灵史；承载人类良知与情感反思的思想史。

原汁原味 + 名家名译 = 权威译本

未做任何删节，全文翻译本，权威且完整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Great
Classics

插图彩绘本



汤姆叔叔的小屋

(美) 斯托夫人 / 著

李自修 / 译

Uncle Tom's Cabin

全人类的精神读本★世界经典文学名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汤姆叔叔的小屋 / (美) 斯托夫人 (Stowe, H.B.) 著
; 李自修译.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3.4
(读经典名著)
ISBN 978-7-5306-6268-7

I . ①汤… II . ①斯… ②李…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 ①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845 号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出版
天津古籍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ish@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ish.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34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淄博汇文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7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80 元



总 序

General preface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读经典名著》丛书是本着经典和好看相结合的理念编辑出版的。

经典是文化的结晶，是时代知性的标尺，而经典文学作品是人类心灵的呼唤和人类想象力的艺术展现。文学经典不仅传承文明，反映时代的脉搏，而且能使人如沐春风般地享受艺术的陶冶，获得思想的提升。因此，经典文学作品具有恒久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的特性。

好看，一般来说就是内容通俗易懂，设计形式活泼，不承担过多的思想和艺术分量，人们在阅读过程中感性和感官的愉悦多于理性。对于文学作品来说，只要情节曲折、人物鲜活、语言生动、设计美观就是好看，读者就会直接获得感官上的愉悦。从某种意义上说，好看是大众阅读不可或缺的审美情趣，理应得到尊重。

文学作品就是要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审美需求，我们就是从经典与好看两个层面来编辑《读经典名著》丛书的。在这套丛书里，既有有世界影响的殿堂级大师歌德、托尔斯泰的作品，又有通俗小说家大小仲马、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以及科幻小说家凡尔纳的作品；既有开启蒙之风的《十日谈》，又有富有想象力充满童趣的《格林童话》；既有名篇《爱丽丝漫游奇境》，又有新篇《彼得·潘》。并且，特别选取了列入中小学课外读物推荐书目的三十余篇作品，以飨青少年读者。



其实，经典与好看不是对立的，大师们的许多经典之作同时就是情节感人、人物刻画生动、语言精彩好看的作品；从创作上讲，一些大师既写鸿篇巨制，也写轻松好看的作品，如歌德写下传世经典《浮士德》，也写了浪漫爱情小说《少年维特的烦恼》；雨果写下历史厚重的《悲惨世界》，也写了激情四射的《巴黎圣母院》。从作品演化来看，莎士比亚的戏剧在他那个时代是属于流行、好看的作品，但历经时代检验，他的作品也终成为经典。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尽力挑选好译者的好译本。我国著名翻译者罗新璋把最新修订本即第4次修订的《红与黑》译本奉献给这套丛书；翻译家黄健人同样把《简·爱》最新修订意见和勘误表送给我们；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英美文学专家董衡巽和赵少伟把《老人与海》连同海明威谈创作的译文给我们出版，据说他们的译本在大陆还是首次问世。倘若说，大师们所创作的作品是“经典文化的产物”，我们崇拜、感激，那么，翻译家二度创作的劳绩也应该受到读者的铭记和尊敬。

泰戈尔曾说过，字不逮意时可借用音乐和绘画等艺术手段。可见精美的绘画设计是丰富图书内容的重要方法，因此我们特别为每本图书精心绘制了许多彩画，插于书中。不仅仅为了吸引眼球，利于阅读，而是作为文字的补充，便于读者对文本的理解和领悟。而悉心设计的封面，也是从丛书的整体艺术角度来考虑的，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喜欢。

译
Translator's preface
序

汤姆叔叔的小屋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哈丽叶特·比彻·斯托夫人的现实主义文学巨制。它点燃了美国南北战争解放黑奴的燎原之火，对人类的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至今仍然是美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 32 部经典作品之一，是哈佛大学 113 位教授联名推荐的最富有影响的作品。

一

哈丽叶特·比彻·斯托夫人 (1811—1896)，出生于美国北部康涅狄格州利奇费尔德市一个牧师家庭，父兄是神职人员。幼年，她举家迁到南部辛辛那提居住，1836 年与雷恩神学院卡尔文·埃利斯·斯托教授结婚，1850 年夫妇二人又回到北方，在缅因州居住。当时，正值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北部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南部却依然实行灭绝人性的奴隶制度，拥护还是反对蓄奴，形成尖锐的南北对峙的时代。因此，她有机会目睹了隔河相望的蓄奴的俄亥俄州黑人遭受奴役和迫害的现状，在心里埋下了仇恨蓄奴制度的种子，萌发了对黑奴命运的深切同情，为她从事废奴文学创作的生涯奠定了基础。1851 年，她在丈夫的大力支持下，用自己的笔投入了高涨的废奴运动，在《民族时代报》上连载《汤姆叔叔的小屋》。第二年，这部小说正式出版，立即产生了巨大反响，震撼了一切富有良知的人

们的心弦，在启发民众的废除奴隶制情绪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在此书发表十余年后，美国日益高涨的废奴运动便演变成了一场大战。当时的美国总统林肯，在接见作者的时候，曾经把她称为“写了一部书，发动了一场战争的小妇人”。同时，小说也在美国浪漫主义方兴未艾之际，对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汤姆叔叔的小屋》发表后，为了对维护奴隶制度人士的攻击作出回答，斯托夫人第二年又写了《〈汤姆叔叔的小屋〉题解》，运用大量信件、剪报和庭审记录，以辛辣的笔触进一步揭露了奴隶制度的罪行。此外，斯托夫人出版过素描集《五月花》(1843)，其他主要著作还有：《德雷德：阴暗的大沼地的故事》(1856)、《牧师求婚记》(1859)、《奥尔岛上的明珠》(1862)、《老镇上的人们》(1869)、《粉色和白色的暴政》(1871)、《山姆·劳森的老镇炉边故事集》(1872)，以及1867年出版的《宗教诗选》。她还写过一篇虚构的维护女权的论文《我妻子和我》(1871)，今天常常被女权主义者引用。斯托夫人晚年主要住在佛罗里达州，在《棕榈叶》(1873)一书中描写了她在那里的宁静生活。不过，《汤姆叔叔的小屋》这部发出反对奴隶制度最强音的小说，却是广大读者牢记斯托夫人名字的唯一一部作品。

二

故事发生在肯塔基州的一个庄园。

开篇时，奴隶主谢尔比正与奴隶贩子黑利密谈一笔生意。原来，谢尔比在做投机生意时蚀了本，为偿还债务，不得不把两个心爱的奴隶卖给黑利。一个是谢尔比的黑奴管家汤姆，另外一个二代混血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

汤姆为人忠厚，乐于助人，深受谢尔比一家与其他奴隶的喜爱，谢尔比的儿子乔治对他更是喜欢，称他为汤姆叔叔。汤姆叔叔住在一间木头房子里，妻子克露婶婶是庄园的厨娘，他们养育了三个子女。小木屋紧靠着主人的大院，木屋前的菜圃里种满了蔬菜和瓜果，呈现出一片温馨的

气象。

伊丽莎偶然听到了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己的儿子哈利的消息，于是连夜带着儿子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下跳上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到自由州，接着逃往加拿大。她丈夫乔治·哈里斯是附近种植场的奴隶，也伺机逃跑。后来与妻子会合，携带着儿子，终于历尽艰险，成功抵达加拿大。

汤姆却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他虽然支持伊丽莎逃走，自己却又不愿意“背叛”主子。他相信奴隶主灌输的基督教说教，对于抵债的命运，没有丝毫怨言，而是一味地听从主人的摆布。他被奴隶贩子黑利带往新奥尔良。途中，汤姆从水里救起了种植园主奥古斯丁·圣克莱的女儿伊娃，于是圣克莱就把他买下来，当了家仆。渐渐地，汤姆和伊娃两人之间建立起了深情厚谊。然而，好景不长，不久之后小伊娃患病死去。在病床上，伊娃要求父亲解放所有的奴隶。圣克莱根据女儿的遗愿，决定把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让他们获得自由。可是还没等圣克莱办好解放的例行手续，便在一次事故中遭到杀害。他的妻子玛丽便把他们一千人送到了黑奴拍卖市场。汤姆从此落到了一个凶残的棉花种植园主勒格里手中。在那里，逆来顺受的汤姆虽然忍受着毒打和鞭笞，仍然没有想到反抗或者逃亡。种植园的两个女奴凯茜和艾米琳为了逃生，先是躲藏起来，然后寻找机会逃跑。勒格里一时见不到她们，怀疑是汤姆帮助她们逃走，把汤姆鞭打得死去活来，但他始终没有说出真相。在汤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过去的主人谢尔比的儿子乔治赶到种植园来，打算赎回汤姆。不幸的是，遍体鳞伤的汤姆在他面前离开了人世。乔治只好就地掩埋了汤姆的尸体。回到家乡后，他以汤姆的名义解放了庄园上的黑奴。在讲述了汤姆的遭遇和对庄园上所有的人的充满爱心的告别后，乔治说：“每当你们见到汤姆叔叔的小屋时，都要想到你们的自由。让它成为纪念他的一块丰碑……”（第四十四章）

三

《汤姆叔叔的小屋》所刻画的人物多至数十余人。其中，“大多以作者或其亲友观察过的人为原型”（第四十五章）。既描写了不同性格的黑



奴，也描写了不同类型的奴隶主嘴脸，但作者着力刻画的，却是主人公汤姆和乔治·哈里斯同妻子伊丽莎的命运和归宿。

汤姆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人物，对他的描写占了小说三分之二的篇幅。一方面，他勤恳忠厚，任劳任怨，是忠于主子的仆人。同时，由于他笃信宗教，现实生活中的悲惨和不幸，都无法使他精神崩溃。相反，他怀抱着基督教义中来世升入天堂的信念，最终还是抚平了肉体 and 心灵的创伤。而其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对于主子们的残忍、粗暴和侮辱，都逆来顺受，毫无反抗意识。因为在他心目中，这种默默的忍受，不但不是对世俗的屈服，反而恰恰是对它的战胜。正因为如此，后来才在激进的黑人中间产生了“汤姆叔叔主义”这一含贬义的谑称。而另一方面，也许正是由于基督教精神的浸染，他又对同伴抱着一种同情和怜悯的正义感。在勒格里种植园里，他不顾自身的安危，偷偷把自己摘的棉花塞到那个年老有病的女奴的篮子里，以免她在收工时受到折磨便是一个例证。但结果还是让勒格里发现了。当勒格里命令他去鞭打那个黑奴女人时，却遭到了汤姆的拒绝。因为在汤姆心中，他的灵魂属于上帝，绝不属于勒格里。他的乐于助人的正义感，更为突出的表现在他帮助伊丽莎携带着儿子，以及凯茜同艾米琳逃出虎口等方面。

汤姆先后给谢尔比、圣克莱和勒格里三个奴隶主做过奴隶。如果说前面两个对他比较宽厚的话，那么，后者勒格里就是一个典型的奴隶主。他对汤姆无所不用其极。在种植园里，汤姆一方面把命运交给上帝，另一方面又时时刻刻盼望着谢尔比把他赎回去，结果却惨死在勒格里的皮鞭之下。这种悲剧当然是奴隶制度下黑奴的必然归宿，因此悲剧本身就是对这种万恶制度的控诉。但也与汤姆在宗教上的不抵抗主义不无关系。

乔治和伊丽莎夫妇却与汤姆截然相反。伊丽莎虽然不是一个俯首帖耳的奴隶，但还是在逃亡前念念不忘谢尔比太太，并给她留下条子，表白自己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她的丈夫乔治则是一个敢于反抗的奴隶典型。血淋淋的现实使他深知，只有依靠自身的斗争才能改变命运，上帝和宗教等都无济于事。因此他诅咒宗教，蔑视所谓的法律，拒不承认美国是他的“祖国”。他凭着机智和勇敢，化名乔装，在废奴派组织的协助下，成功地同

妻子儿子一起逃到加拿大，最后前往非洲去创建属于自己的国家。

小说后半部才出现的凯茜，虽然着墨不多，只是淡淡的几笔，却刻画得有血有肉，使她那万千机智的性格，她在人生道路上的艰难跋涉，她所受的屈辱和蹂躏，跃然纸上，让人始而为之歛歛，终而为之庆幸。

四

斯托夫人是讲故事的能手。从结构和布局上看，小说以汤姆和乔治夫妇两条线索交叉轮叙的方式展开，同时穿插以老普露的惨死，凯茜和艾米琳的机智逃亡，伊娃之死的种种动人情节。叙事前后呼应，脉络清晰而且娓娓道来，烘托出了当时美国社会生活的全景画面和众生世相，尤其是在奴隶制度下，黑人在灵魂和肉体上所遭受的摧残和蹂躏。这说明，作者捕捉住了她那个时代的社会现实，用深沉的同情描绘了残喘于社会底层的黑人的悲惨命运，并以满腔的怒火和义愤，无情揭露了专横跋扈的奴隶主和奴隶贩子的丑恶嘴脸，以及他们施加在黑奴身上的暴虐罪行。因此，小说不仅在思想倾向上是一部现实主义力作，在艺术风格上也是富有震撼心灵力量的作品。

当然，小说也存在着某些瑕疵。例如，宗教色彩比较浓厚，流露着宗教劝化的说教。这里，自然不是一般地抹杀宗教在不同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而是说，如此渲染宗教的精神力量，显然有损小说的成就。再如，对伊娃之死和奥菲丽亚的描写，似显冗长；阿尔弗雷德和亨利克来访，也似乎多余，等等。然而，尽管如此，小说仍然不失为一部生动而深刻地揭露美国奴隶制度下黑奴遭受迫害的血泪历史的作品。

《汤姆叔叔的小屋》一问世就立即引起了轰动，对于推动废奴文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出版后第一天，便销售了 3000 册，第一周销售 1 万册，第一年销售达 30 万册之多。而且，第一年即译成法文和德文出版。截至今日，已经译成了 27 种（一说 60 余种）文字。此外，在出书当年，就改编为戏剧，一连演出数千场。同时还多次被搬上银幕，其中由德、意、南斯拉夫三国联合摄制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基本忠实原著，



是比较成功的一种尝试。

在我国，早在 1901 年就由林纾和魏易翻译成中文，题名《黑奴吁天录》。它也是第一部翻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1907 年，我国留日学生社团春柳社把它改编成五幕话剧在东京上演。1932 年，又在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上演。1961 年，还进而改编为《黑奴恨》，在舞台上演出。

总之，《汤姆叔叔的小屋》问世一个半世纪以来，由于其丰富的思想内涵和高超的艺术魅力，已经成为一部享有世界盛誉的文学经典名著。

李自修

原
Author's preface
序

汤姆叔叔的小屋

这个故事，正如书名所示，其场景出现于迄今为止为斯文上流社会各集团所遗弃的种族，来自异域的种族。他们生长在热带阳光之下的祖先，所带来并永远遗传给其子孙的，是一种在本质上与残酷而跋扈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不同的民族气质，因此，多少年来，所赢得的只是后者的误解和蔑视。

然而，一个更加美好的时代，已经露出了曙光。在我们的时代，文学、诗歌和艺术所产生的影响，正在与基督教义中“热爱人类”的伟大主旋律愈发变得一致。

现在，诗人、画家和艺术家，正在寻觅并且渲染经常见于生活的、更为仁爱的事件，在小说的感召下，产生了一种使人温良向善的影响力，对于基督博爱的伟大原理的发展，起到了有利的作用。

在各个角落，都伸出了仁善之手，来寻觅凌辱，昭雪冤屈，铲除痛苦，并使低贱者、受压迫者和遭到遗弃者的命运为世人知晓，以期得到他们的同情。

在这一场普通运动之中，不幸的非洲终于出现在人们的脑海里。在朦胧的远古时代的灰色曙光中，正是非洲，开始了文明与人类进步的进程，然而，几个世纪以来，它却受到束缚，匍匐在皈依基督教义的文明人脚

下，流着淋漓的鲜血，徒劳无益地乞求着怜悯。

不过，那曾经是她的征服者，她的狠心主子，而又占据主宰地位的民族的心灵，终于对她产生了怜悯；人们已经认识到，保护弱小者比压迫他们要高尚得多。感谢上帝，人们终于铲除了奴隶贸易！

这些素描的宗旨，在于唤醒对于同我们一起生活的非洲种族的怜悯与同情，昭示他们在这残忍和不义制度下所遭受的屈辱和痛苦。而这一制度，必然地，也要把黑人最亲密朋友努力为他们所做的善行，予以摧毁和荡涤。

在实现这一宗旨过程中，作者能够毫无愧色地说，对于那些往往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而与法律所规定的奴役关系所产生的麻烦和困窘发生牵连的人们，作者并无任何恶意。

经验向作者证明，往往有些心灵至为高尚的人，也竟然牵扯进去。然而，他们比任何别人都更清楚，这些素描之中，所搜集到的奴隶制度的罪恶，尚不及难以讲述、难以言传的全部罪恶的一半。

在北部各州，这里所描绘的，也许会认为是讽刺式的漫画；但在南部各州，却有真实性的目击者在。就作者个人见闻而言，这里所交代的种种情节，究竟有多大程度的真实性，作者将在适当时机公布。

由于多少世代以来，人们的痛苦和冤屈已经伸张了正义，因此，希望类似的素描，将只有作为早已一去不返的事实的纪念，才有价值，这个时代的到来，也是颇为令人快慰的。

在非洲海岸，当一个开明的、皈依基督教的社会，具备了从我们当中汲取的法律、语言和文学之际，对于非洲黑人来说，奴役枷锁的场景，或许会变成以色列人记忆中的埃及^①，成为感谢救赎他们的救主的原动力。

因为，当政客们尔虞我诈，人们为利欲的相互角逐的浊浪，弄得随波逐流之际，上帝依然把握着人类解放的伟业，人们这样讲述着他：

^① 典出《旧约·出埃及记》，以色列人原系埃及人的奴隶，后逃出埃及，获得自由，故云。

他绝不会失败或者灰心丧气，
除非在地球上伸张了正义。

他一定会拯救那些为贫穷、
为支援而哭喊着的可怜人。

他定将救其灵魂于欺诈和残暴，
视他们的鲜血为珍宝。





作者简介

斯托夫人 (Harriet Beecher Stowe, 1811 — 1896)，出生于北美一个著名的牧师家庭，美国 19 世纪最著名的女作家。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许多著名的美国作家都站在废奴的一边，为解放黑奴而呼吁。斯托夫人便是这批废奴作家中最杰出的一位。



译者简介

李自修，1939 年生，河北省固城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英国语言文学专业，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1984 年至 1985 年赴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任教。从事翻译 30 余年，译著 30 余种。主要译作有《本杰明·弗兰克林自传》、阿瑟·黑利《烈药》、詹姆斯《马克思主义与形式》、《曼斯菲尔短篇小說集》、库弗《魔杖》，和索尔·贝娄《集腋成裘集》、保罗·德曼《解构之图》和莫瑞·克瑞格《批评旅行：六十年代以后》等。

主要人物介绍



汤姆叔叔：一名高贵坚忍的基督徒奴隶，逆来顺受，忠厚老实，能干，热心助人。他虽然忍受着剥削带来的痛苦，但始终坚持着自己的信仰，到了最后连他的敌人也不得不敬重他。



伊丽莎：谢尔比夫人的女仆，一名奴隶，她具有伟大的母爱，勇敢坚韧，聪慧。她在得知自己5岁的儿子哈利将被卖给奴隶贩子黑利后，携子逃亡，英勇地跳过冰块，等等。后来她与丈夫乔治·哈利斯重逢。



伊娃：一个天使般美丽善良的小女孩，她出身于富贵家庭，父母都很爱她；与汤姆叔叔感情深厚。这种成长环境，使得她像是慈善的化身，慷慨宽容，温柔体贴，常常关注黑人孩子的生活。伊娃经常会谈论一些爱与宽恕的话题，她甚至说服了固执的奴隶女孩托普茜，让她相信她也应该得到爱。



托普茜：一名不知来自何方的“衣衫褴褛”的奴隶女孩，她聪明调皮，善良开朗，知错能改，命途幸运。当被问到是谁造了她时，她既不认为是上帝，也不认为是她的母亲，“我想我是自己长出来的，我不相信有谁造了我”。后来，她因小伊娃的友爱转变了。



西蒙·勒格里：一名出生于北方的残暴的奴隶主。他的名字后来成为了贪婪与残暴的代名词。他的目标是击垮汤姆并破坏他的宗教信仰。